

亚诺欧检测认证一般服务条款

1. 本一般服务条款经苏州亚诺欧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与委托方一致选择后，作为本公司与委托方之间的委托检测认证服务合同附件约束本公司与委托方（以下简称为：“本条款”）。
2. 本公司为委托本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款中简称为：“委托方”）提供服务；除非经书面同意，本公司仅接受委托方本人或其指定人员就约定事项发出的服务指令。
3. 本公司因履行约定事项服务所形成的任何测试报告、测量结果、检验证书或其它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均属于本公司或者相应发证机构的既得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委托方不得复制或摘选任何此类资料。委托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或以其它方式公开或使用其获取的前述资料及本公司其他相关任何信息。
4. 责任承担
 - 4.1 本公司承诺以应有的谨慎和必要的技术履行服务义务。
 - 4.2 经司法或仲裁裁决确认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赔付金额以委托方就约定事项服务已支付的服务费或代理费2倍为限。
 - 4.3 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因素导致本公司未能或延迟履行的，委托方和本公司互不追究任何责任；该等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内乱、征收、征用、政府或议会发布的任何类型禁令、罢工或贸易争端（无论涉及到本公司的员工或是任何其它人员）、劳力或材料匮乏、设备故障、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件，本公司有权解除或暂停履行约定事项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服务义务
 - 5.1 本公司依据所接受的委托方指令，出具测试报告、勘查结果、检验证书或其它资料，或提供意见报告书。本公司无义务涉及或报告委托方指令范围以外的事项或信息。
 - 5.2 待检测或认证货物（以下简称“货物”或“样品”）发运前的检验或勘查，由本公司在货物百分之百完工且完成包装和标记前提下进行（本公司与委托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检验或勘查应在委托方规定的地点进行，拆开待检验或待勘查货物的包装时，应有本公司委托或指定的验货员（以下简称“验货员”）在场。
 - 5.3 若本公司验货员认为：委托方规定的地点不利于货物的检验或勘查、或者缺少必要的检验或勘查设备，本公司验货员可以在该规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抽样，然后运至本公司驻地或其他合适地点进行检验或勘查，由此而发生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5.4 检验报告、勘查结果或证书，均只是对所抽取样品的具体意见，而非对被抽样货物总体发表的意见。如果要求对被抽样货物总体出具意见，委托方应提前与本公司进行特定书

面安排。

6.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将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之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任何有资质或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履行，本公司就该第三方履行行为对委托方负责。
7. 本条款确认的本公司责任限定和免责规则，同样适用于委托方对本公司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索赔法律关系中，即该等人员或机构受本条款约定的责任限定和免责规则保护。
8. 若委托方需要第三方对采样样品进行特定分析且第三方接受的，本公司可作为该第三方分析行为的见证方，可协助该第三方向委托方递交分析结果，但本公司不对第三方分析结果的精确性承担任何责任。
9. 委托方理解且接受：
 - 9.1 样品可能会在部分测试环节被损坏或破坏其他设备或伤害人员，因此发生的损失或赔付费用均由委托方赔偿或承担。
 - 9.2 经测试样品在正常使用中可能会导致危险，样品在测试后不可正常使用。
 - 9.3 委托方及其代理人应承担测试样品的流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上下货物、安装等环节发生的费用）。
 - 9.4 委托方未特别明确情形下，本公司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法处置已完成测试的测试样品：
 - 9.4.1 报废；
 - 9.4.2 寄回（本公司委托第三方将测试样品运送至委托方，由委托方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 9.4.3 委托方领取（委托方应在本公司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领取）。
10. 委托方保证：
 - 10.1 在合理的时间向本公司发出指令，同时提供本公司有效履行约定事项服务所需要的足够信息；
 - 10.2 委托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安排或协议，或者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货单等第三方文件，不对本公司约定事项服务产生任何延伸或限制作用；
 - 10.3 促成本公司相应人员取得对检测认证产品必需的接近权、必要的专用设施设备及其他本公司履行约定事项服务所必须条件；
 - 10.4 提供本公司履行约定事项服务所必要人员的协助；
 - 10.5 委托方规定地点满足本公司履行约定事项服务应有的工作条件，工作现场设施设备安全、确保本公司相应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10.6 即时消除存在于本公司履行约定事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障碍，确保本公司约定事项服务的连续性；
 - 10.7 预先将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险通知到本公司，此类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危险、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环境污染或毒害物质。
11. 在下述情形下，本公司及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就委托方或其他方损失不承担责任：

- 11.1 任何第三方对于因委托方履行、宣称的履行或者未履行服务导致损失、损害或发生费用而提出索赔的。
- 11.2 非因本公司失误、疏忽或故意违约而导致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
12. 12.1 委托方应在本公司递交相关发票时或者在合同约定的其它期限内，及时向本公司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否则，委托方应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的计算公式是：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日*逾期支付天数。未约定服务费用的，委托方应及时支付本公司因履行约定事项服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12.2 委托方无权以声称与本公司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理由而扣留或迟延支付本公司应得的任何款项。
- 12.3 若委托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注销清算程序或停止对外营业且尚欠本公司服务费用，本公司有权在发现委托方前述情形当日立即暂停履行所有服务，暂时收回已出具的任何测试报告、测量结果、检验证书或委托方请求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直至委托方付清本公司全部服务费用及逾期利息等费用时止。
13. 若委托方未按时付清本公司应收取款项：
- 13.1 本公司有权对委托方全部或特定样品行使留置权，并有权向委托方收取留置期间发生的保管或仓储等管理费用。
- 13.2 若本公司行使留置权，委托方应在本公司催告期限内付清本公司应收取款项；若委托方未在本公司催告期限内（不少于60日）付清，本公司有权以折价、变卖或拍卖形式处分留置货，本公司有权优先受偿处置所得款项，以清偿委托方欠付本公司款项。
- 13.3 本公司行使留置权期间，留置物的产权、管理风险归属委托方。
14. 委托方索赔权的除斥期间为12个月，委托方逾期不行使的，委托方丧失索赔权。本公司完成约定事项服务的，委托方索赔权的除斥期间自本公司完成约定事项服务之日起计算；宣称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完成约定事项服务的委托方索赔权的除斥期间自该项服务约定的应完成日期起计算。
15. 若发生任何未能预见工时或费用，本公司有权收取该等附加费用。
16. 委托方保证其所提供给本公司的测试样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侵犯第三方已经合法获得的知识产权。若该测试样品知识产权引发纠纷，委托人应及时处理，并保证本公司免于因此被追诉；若本公司因此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因履行约定事项服务而发生的成本、处置该知识产权纠纷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委托人追索赔偿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等），委托人应全额赔付。
17.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为：“中国”）法律，并将其作为准据法律适用于任何仲裁或诉讼。

18. 因本条款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履行本条款所属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委托方与本公司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